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6984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5月7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698493號函
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至第79條。

公告事項：

- 一、應送送達人蔡宜君，女，身分證字號：P22332****，戶籍地址：新北市民樂街55巷14號2樓。
- 二、該當事人蔡宜君因在臺戶籍已除籍，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爰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